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怡秀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56
電子信箱：yihsi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5704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辦理期間學生停課事宜，請各校加強宣導學生於停課期間之安全與學習安排，並請教師關懷學生身心狀況，確保學習不中斷與安全無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於4月19日至24日於本市舉行，賽事期間本市高、國中、國小配合停課，以利賽事之進行。
- 二、為落實學生停課期間之安全管理與學習規劃，請各校參酌下列原則加強宣導與執行：

(一)宣導學生安全觀念，強化風險防範意識：

- 1、請學生避免前往危險水域（如河川、海邊、水庫等）戲水或從事高風險戶外活動，落實防溺教育，並請家長務必留意子女假日行蹤，禁止學童單獨或結伴戲水。
- 2、請加強交通安全、居家安全、網路安全等多面向宣導，避免事故及不當行為發生。

3、請學校多利用(電子)公佈欄、社群媒體(學校臉書、家長LINE群組)或聯絡簿、學生朝會等，強化家長與學生各項安全知能，以提高安全意識。

(二)落實學習安排與自我管理：

1、請各校依實際狀況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任務或適當教材，建議結合線上平台提升學習效能。

2、鼓勵學生訂定每日學習計畫，維持學習節奏與成效。

(三)鼓勵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：

1、請引導學生從事健康、有益之休閒活動，如閱讀、運動、才藝練習等，避免沉迷網路或參與不良活動。

2、建議親師合作共同關心學生假期生活作息與活動安排。

三、請導師及授課教師主動關懷學生學習與心理狀況，另請各校運用多元管道（如學校網站、親師通訊群組、校內廣播等）強化宣導，使學生、家長充分瞭解相關注意事項，共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與安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臺南市第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